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林阿真

林慧婷

林慧茹

林進祿

林進慶

林威志

林郁辰

林鴻德

陳韋臻

陳韋丞

林金鳳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林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4時30分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  
02 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  
03 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被告林威  
05 志及受告人林育宏均要聽判，而被告林威志現於法務部○○  
06 ○○○○○○及受告人林育宏現於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  
07 ○執行中，為配合上開看守所及監獄遠距時間，認有變更宣  
08 示判決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1 法 官 溫 文 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5 書 記 官 蕭 亦 倫